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共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4 个行政许可事项，其中，2019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内容没有变化，并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及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19 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206 宗，其中受理 177 宗，不予受理 29 宗；办结量为 177 宗；审批同意 172 宗，不同意 0 宗（申请人撤回 5 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受理 107 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受理 62 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受理 4 宗，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 4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

生管理规定》、《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行政审批权限、范围、流程，没有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所有的行政审批申请均录入海珠区综合服务审批系统，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和区政务数据局的监督。

2019年，我局行政许可办理总体情况：“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2019年1月-9月承诺办理时限为15个工作日，10月起实施告知承诺制，承诺办理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全年实际平均办结6.25个工作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7.7个工作日；“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法定办结时限分别是15和5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分别是13和3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分别是6.5和2.41个工作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4.11个工作日，按时办结率达到100%。行政许可审批流程的提速，提高了群众办事效率，得到好评。

(二)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海珠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更新我局行政许可办理结果，行政许可全流程的公开公示，使市民能够及时掌握

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三) 监督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行政许可的规范和监管工作，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对从事建筑废弃物排放、消纳、运输活动，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活动，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收集、运输活动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做到审批前有现场勘验、审批中有业务指导、审批后有跟踪检查。

1. 为全面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省市区关于“互联网+监管”工作部署，我局对权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进行系统认领工作，并对实施主体、监管对象、是否纳入双随机检查、检查内容等 11 类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录入以及审核，为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协调化、精准化、全程化建立数据治理基础。

2. 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科室职能变化，我局发出《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每季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程序随机抽出受检单位以及检查人员，并及时将监管检查结果在海珠区人民政府网站内公示。对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责令其整改，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送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四) 实施效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有效地规范了建筑废弃物排放、市容环境景观、环境卫生管理、燃气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秩序。通过常规巡查、抽查、督导整改等形式，引导经营者树立自觉规范经营的常态化意识。同时，强调了审批许可的阳光行政，有效地限制了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规范了行政执法各环节的工作流程；通过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将有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有效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市民均予以满意的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五）创新方式情况。

1. 积极探索审批新模式。一是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研究目前适用我局的告知承诺审批流程，形成《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工作指引（暂行）》，从10月起，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纳入到即办事项，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进一步优化了审批流程，缩短了办证时限，更大程度地提高了群众、企业办事办证的效率。二是“预审批”常态化。在日常巡查工作中，通过提前上门提供业务咨询、制作资料填写模板、提供材料清单等形式，方便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实现一次性告知与承诺时间办结，减少申请人多次来回提供资料的情况，进而提高审批效率。

2. 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先后三批次共五个事项陆续实施“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示的政务服务子事项进行梳理、公示，组织业务科室对“容缺受理”审批模式进行宣传，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目前，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可容缺办理事项5项，“容缺率”达35.7%。

3. 积极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一步缩减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形要素、办结时限以及办理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其中，“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承诺办结时限从19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承诺办结时限从4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按照省市区关于政府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部署，以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为基础，继续扎实推进政府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政府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配合省直部门完善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重新编制、梳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更新业务《办事指南》，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切实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子项拆分精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按照“数字政府”指标建设要求，我局对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时限进行了压缩，但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大部分的行政许可审批过程都有现场勘察的要求或需要，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细化流程设置，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结合行政许可实际办理量、办理情况精简审批手续，加大“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强对审批结果的监督管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制度，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积极配合做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助力。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3月26日